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東簡字第62號

原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郭啟良

被告 百里旅行社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德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捌佰零貳元，及自民國
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
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捌佰零貳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百里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百里旅行社)
於民國108年9月27日邀同被告林德修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兩造並簽訂臺東縣政府繁榮
家園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下合稱系爭契約)，期限6
年，清償期限為114年9月27日，自貸放後12個月按月繳納利
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為週年利率2.295%，
倘有1期未付即視為全部到期，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
約金。詎被告於110年7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喪失期

01 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25萬1,802元
02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消費借貸之
03 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4 告25萬1,802元，及自110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7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1 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分期還款催告書、回
12 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33頁），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
14 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
15 約與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
16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判
18 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
19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
20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2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須按對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9 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陳憶萱